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 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藉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董事，即拿督蕭柏濤、湯木清先生及陸東全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I)	(a) 重選湯木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b) 重選林建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10,012 (0.33%)	690,000,000 (99.67%)	692,310,012
	(c) 重選趙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d) 重選陸東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內。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92,310,012 (100%)	0 (0%)	692,310,012

上述決議案僅為撮要，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3,490,000,000股。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
- (c)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2(I)(a)、2(I)(c)、2(I)(d)、2(II)、3、4、5及6項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由於低於50%票數贊成第2(I)(b)項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並無獲得股東通過。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7項決議案，其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所述，關於重選林建國先生（「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I)(b)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林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內刊載。

\* 僅供識別